

江西省教育厅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规范宪法学教学工作，教育部组织研制了《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》。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3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宪法学教学重点指南》的通知

